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 人 莊芳怡

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2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05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
06 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關於「莊方怡」之記載，更正
09 為「莊芳怡」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1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5 予更正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7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22 書 記 官 林芳聿